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2-01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本摘要简称与年度报告全文释义部分一致。

公司全体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不适用

公司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716,394,4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在本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本预案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越秀金控	股票代码	0009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勇高	王欢欢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3楼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3楼	
传真	020-88835128	020-88835128	
电话	020-88836125	020-88836130	
电子信箱	yxjk@yuexiu-finance.com	yxjk@yuexiu-finance.com	

2、报告期经营情况概述

2021年,公司紧密围绕“十四五”战略规划,以“强基固本提质量,优化结构促发展”为年度工作主题,全力抓经营、强管理、促发展,全年主要经营指标再创新高、核心主业不断拓展突破、资本资源高效配置投入、内外协同更加常态深入,获评MSCI国内“其他金融业”上市公司ESG最高评级并入选“中国ESG优秀企业50强”,实现了“十四五”的良好开局,以优异的成绩献礼党的百年华诞。

(1)主要业绩指标再创新高

2021年,面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上下同心协力,主要经营指标再创新高。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3.14亿元,同比增长37.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0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2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92亿元,同比增长56.0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533.3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1.47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23.61%、7.25%。

(2)子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高效完成子公司增资,持续增强业务发展后劲。其中,广州资产完成两轮共计31.13亿元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广州恒运,期末注册资本达63.09亿元,资本实力位居全国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前列;越秀租赁完成10亿元增资,上海越秀租赁完成20亿元增资,资本实力位居外商系融资租赁公司前列;广州期货完成10亿元增资,广期资本完成3亿元增资,资本实力持续增强。

(3)全面风险管理不断优化

2021年,公司持续检视优化风险政策,明确核心主业、核心区域投放规模占比要求,制定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不良资产管理等年度行业(业务)指引,调整FOF、S基金等投资类业务准入标准;检视优化评级授信制度,实现评级模型对法人客户的全覆盖;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确保流程合规、内控有效;升级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完成管控平台与广州资产、越秀租赁核心业务系统对接;持续加强投后管理,强化资产保障。

(4)融资能力持续提高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越秀租赁2021年均维持“AAA”信用评级,广州资产保持穆迪和惠誉两家国际评级机构的投资级评级,为中国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最高评级。融资渠道多元化,持续深化创新运用融资工具,公司发行首单粤港澳大湾区基金出资票据,公司及子公司利用南沙自贸区政策优势开展FT融资,开展内保直贷跨境融资,广州资产发行首笔公司债,越秀租赁发行首笔小微资产支持票据。为增强上市公司资本实力,支持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20亿元永续债务协议。抢抓融资有利窗口,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报告期末融资成本较上年末下降21个BP,融资结构和期限不断调整优化,全面支撑业务发展需要。

(5)数智赋能加速推进

一是强化科技体制保障,赋能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提升。报告期内完成广州资产业务中台和不良资产管理系统、越秀租赁普惠智能风控等新建业务系统投产,不断优化完善财务、人力、风险等管控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公司治理数字化建设。二是优化升级金融研究院,务虚与务实相结合,通过提升金融研究水平来推动高质量发展。金融研究院通过内外部智力资源,梳理多元金融商业模式,并持续研究国内外宏微观形势及行业监管政策,开展创新业务前瞻性、实操性研究,深度服务主业。

报告期内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运作的详情,请参阅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重大资产出售项目完成后,自2020年第二季度起,公司所属行业变更为“金融业-其他金融业”。按照“金融业-其他金融业”的披露要求,财务信息披露由金融业口径变更为一般企业口径,因此对2019年已披露的相关科目进行调整。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13,313,875,188.29	9,686,696,648.47	37.44%	8,371,976,599.05	9,929,246,91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80,339,398.49	4,614,805,447.27	-46.25%	1,178,887,864.23	1,178,887,86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92,216,250.53	1,597,019,180.60	56.05%	236,182,433.15	236,182,43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75,850,062.08	-5,206,619,175.05	-39.74%	3,381,533,439.56	3,381,533,439.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7	1.242	-46.30%	0.317	0.3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7	1.242	-46.30%	0.317	0.3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2%	22.27%	下降12.05个百分点	7.08%	7.08%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53,330,777,079.76	124,046,119,823.04	23.61%	114,533,786,509.50	114,533,786,50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146,931,533.78	23,446,969,196.89	7.25%	17,034,783,094.80	17,034,783,094.80

注:2020年及2019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公司本年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当前总股本3,716,394,417股调整计算。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2,346,171,473.10	3,491,557,208.71	4,085,498,220.17	3,390,648,28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415,712.10	677,473,260.69	761,196,593.94	472,253,83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5,033,226.72	667,584,629.45	683,797,272.55	575,801,12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363,684.78	-4,670,679,904.93	-755,953,000.75	-1,470,853,471.62

注: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6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4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越秀集团	国有法人	43.82%	1,628,593,360	-	-	-
广州恒运	国有法人	11.69%	434,412,771	-	-	-
广州产投	国有法人	10.75%	399,498,750	-	-	-
广州地铁	国有法人	5.72%	212,736,765	-	-	-
广州越企	国有法人	3.17%	117,952,509	-	-	-
广州交投基金	国有法人	1.53%	56,882,020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9%	40,421,116	-	-	-
万力集团	国有法人	0.75%	28,018,553	-	-	-
广州白云	国有法人	0.58%	21,440,788	-	-	-
广州越投	国有法人	0.57%	21,234,59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州越企为越秀集团全资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越秀集团、广州恒运、广州产投、广州地铁、广州交投基金、万力集团、广州白云、广州越投为国家出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2022年4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在存续的公司债的相关情况详见年度报告全文,其中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的相关信息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期间未发生变动。

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2-01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姚朴通讯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王恕慧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已经审计,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3)及《2021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编号:2022-014)。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八、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绩效考核目标的议案》

利益相关董事王恕慧、杨晓民、吴勇高回避表决。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管理的相关人员的2022年度考核方案进行审核。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8)。

此外,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2-012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2022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管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行业情况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报告出具审计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推动相关规则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整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公司本次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上议案二至七的具体内容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2-019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9),定于2022年4月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现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4月8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8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或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议案1-3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作出单独统计及披露;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能通过;同时,因关联交易或利益相关,议案3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相关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4月7日9: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于2022年4月7日下午17时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复(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勇高、王欢欢

联系电话:020-88835130或020-88835125

联系传真:020-88835128

电子邮箱:yxjk@yuexiu-finance.com

邮政编码:510623

(二)预计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3、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987;投票简称:“越秀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投票,如未作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各议案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视为弃权,多选无效,视为废票;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为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公章或机构印章。本授权委托书的更改,需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通知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4、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致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证券账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单位)为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的持有人,兹确认,本人(单位)计划(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签名(盖章):

年月日

说明:

此回执填妥后须于2022年4月7日17时之前传真或送达至广东省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越秀金控董事会办公室。现场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2-014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年度财务概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80,339,398.4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后可分配利润为2,278,697,373.87元,加上2020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5,134,315,919.30元,减去已分配2020年度股利688,221,188.5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6,724,792,104.67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208,707,004.64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可分配利润为187,836,304.18元,加上2020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1,963,591,527.13元,减去已分配2020年度股利688,221,188.5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1,463,206,642.81元;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3,665,166,113.56元,其中,股本溢价13,661,498,378.03元,其他资本公积金3,667,735.53元。

二、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综合公司2021年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行业情况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在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1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要求,公司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716,394,4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在本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预案合计分派现金股利743,278,883.40元(含税),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300,738,045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017,132,462股。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719,927,759.41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三、相关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状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管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行业情况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监管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及财务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及稳健发展的需求相匹配,并充分考虑了股东诉求,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所需现金流造成影响,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一)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2-015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公司现将此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款项及其他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及对预计负债进行谨慎评估,2021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共计人民币88,917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2021年度发生的资产和信用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计提
债权投资	23,889
长期应收款	17,303
应收代位追偿款	8,500
应收款项及其他	4,854
预计负债	34,371
合计	88,917

二、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

(一)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对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准备,对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较低的金融工具,或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若预期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期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但未发生信用减值,即不存在表明金融工具发生信用损失事件的客观证据,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二)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约定提供保障的资产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差额补提预计负债。

三、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具体说明

(一)债权投资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2021年度对债权投资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23,889万元,主要是业务规模增加及项目减值阶段划分调整。

(二)长期应收款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2021年度对长期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17,303万元,主要是业务规模增加及项目减值阶段划分调整。

(三)应收代位追偿款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2021年度对应收代位追偿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8,500万元,主要是市场变化,对项目减值阶段划分调整。

(四)应收款项及其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1年度对应收款项及其他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4,854万元。

(五)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1年度对预计负债计提人民币34,371万元,主要是对相关资产预期损失率进行调整。

四、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将减少2021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88,917万元,减少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